

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

成中医研究生函〔2021〕7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度优秀研究生干部 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培养我校研究生的集体主义精神和团队意识，充分发挥先进的典型示范和激励引导作用。研究生院决定开展2021年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活动，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学校全日制研究生中研究生班级干部、研究生会干部等。

二、评选原则

1、本着以评促建的原则。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比例参考各学院研究生总数。名额分配如下：

编号	学院	名额
1	基础	3
2	临床	16
3	针灸	5
4	药学	8

5	管理	1
6	护理	1
7	医信	1
8	民族	1
9	医科	1
10	眼科	2
11	养生	1
12	医技	1
13	马克思	1
14	公卫	1
15	团委(校研究生会)	1
合计		44

2、优秀研究生干部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：

(1) 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。

(2) 学习成绩优秀，身心健康。

(3) 热心服务师生，能积极完成研究生院和学院老师安排的工作，在同学中威望高，具有榜样的作用。

(4) 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能力，能带领同学开展丰富多彩、积极向上的活动，表现突出。

三、评选流程

1、各学院根据评选条件，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，向研究生院推荐优秀研究生干部候选名单，并提交签章完毕的《成都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申请表》。学院请于3月26日前上交《成都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申请表》和优秀研究生干部汇总表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纸质版。

2、校研究生会根据评选条件，由校团委向研究生院推荐校研究生会中优秀研究生干部候选名单，并提交《成都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申请表》供研究生院最终审定。

3、研究生院对各单位提供的候选学生干部名单进行公示无异议后，给予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荣誉称号。

4、获得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荣誉称号的同学在研究生国家、学业奖学金及优秀毕业研究生等各类评优活动中应得到充分体现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评比过程中，凡发现弄虚作假者，取消荣誉称号，收回荣誉证书。

2、评优后在学期间，如受到学校、党、团、行政警告（含警告）或其他处分者，取消荣誉称号，收回荣誉证书。

成都中医药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/研究生院



附件 成都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申请表

成都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申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民 族		学号		专 业		照片
性别		手机			导师姓名			
担任职务								
任职时间								
担任研究生干部 工作成绩								
学院/部门意见								
		签字:				日期:		
		盖章:				日期:		
研究生院意见								
		签字:				日期:		
		盖章:				日期:		